



繳稅貸款優惠計劃

貸款額 **2.75%** 回贈及大抽獎

本社繼續推出 2009-10 年度「繳稅貸款優惠」服務，協助社員輕鬆繳付稅項，凡社員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繳稅貸款服務，可獲得貸款額的 **2.75%** 購物現金代用券(註 1) 或 現金(註 2) 回贈。

此外，所有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此項貸款及獲得批准的社員，更可參加幸運大抽獎，大抽獎以貸款額每港幣 1,000 元為 1 抽獎單位，得獎者可獲贈限量版金獅子一對。貸款優惠計劃詳情如下：

(一) 繳稅貸款優惠：

- (甲) 繳稅貸款可免除擔保。
- (乙) 貸款額可達應繳稅款額的 100%。
- (丙) 最高貸款額為港幣 \$300,000 元。
- (丁) 配偶的繳稅額亦可合併在申請繳稅貸款的貸款總額內，惟貸款總額不得超越上述(丙)項之最高貸款額。
- (戊) 尚欠貸款(其他計劃貸款)的社員，也可以申請繳稅貸款，但必須符合本社現行貸款政策及個別辦理。
- (己) 社員祇可在本年度享用此項貸款優惠服務一次。
- (庚) 除上述說明外，所有申請的審批均須依照現行貸款政策辦理。

(二) 還款期：

- (甲) 3 萬元或以下最長為 12 個月。
- (乙) 3 萬元以上最長為 24 個月。

(三) 還款方法：

- (甲) 透過庫房扣薪還款及需符合庫務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扣薪額。
- (乙) 支票還款(合約員工適用)。

(四) 提早還款處理：

無論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，均無須繳付任何手續費及罰息。但若：

- (註 1) 選擇現金代用券回贈的貸款，在少於六個月內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，將不獲上述回贈優惠。
- (註 2) 選擇現金回贈的貸款，則在任何期間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，將不獲上述現金回贈優惠。



(五) 證明文件：

申請時必須遞交稅單副本，作為申請繳稅優惠貸款的證明文件。
如與配偶合併繳稅貸款額，必須一併遞交結婚證明文件副本。

(六) 購物現金代用券或現金回贈方式：

申請者必須在貸款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現金代用券或現金回贈，
申請獲得批准後，不得更改。

(註1)：現金代用券回贈將於還款6個月後發放，回贈數額以\$10
元為計算單位，不足\$10元不獲計算。

(註2)：現金回贈將於全部貸款清還後以支票發放。

(七) 優惠期：

優惠期由2009年9月8日開始至2010年2月28日止。

(八) 抽獎日期：

抽獎將於2009年12月份董事會會議上舉行，獲獎者將有專函通知領獎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155 3963 與本社職員 梁啓業先生聯絡。



機電工程署儲蓄互助社
2009年9月8日

「繳稅貸款優惠」每月還款及實際利息金額支出參考表（回贈為貸款額的2.75%）

貸款額 \$1000 - \$300,000	每月還款額(每\$1,000計-約數，實際金額需視支票發出日期及庫房扣薪還款日期)						
	6個月	8個月	10個月	12個月	16個月	20個月	24個月
每月還款連利息	\$172.50	\$130.63	\$105.50	\$88.75	\$67.80	\$55.25	\$46.88
全期還款連利息總額	\$1,035.00	\$1,045.00	\$1,055.00	\$1,065.00	\$1,085.00	\$1,105.00	\$1,125.00
全期應付利息	\$35.00	\$45.00	\$55.00	\$65.00	\$85.00	\$105.00	\$125.00
回贈總額	\$27.50	\$27.50	\$27.50	\$27.50	\$27.50	\$27.50	\$27.50
實際利息支出金額	\$7.50	\$17.50	\$27.50	\$37.50	\$57.50	\$77.50	\$97.50